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469號

原告 吳英賢

上列原告與霍普金生醫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繳納裁判費新臺幣肆拾壹萬貳仟柒佰伍拾貳元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；第一審裁判費，應按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以下規定計算及徵收，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，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53萬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1萬2,752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正，以裁定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蔡世芳

法官 鄧晴馨

法官 蕭如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4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劉茵綺